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19〕390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17〕142号）实施两年来，切实解决了部分园区小量产废企业危废处置难题，但已与当前危废环境管理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为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等文件要求，我厅对原方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方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自行废止。

附件：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



附件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

为积极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畅通小量危险废物转移途径，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地方和部门环境监管责任，着力提升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能力，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体系，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先行先试。发挥政府部门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推动有一定工作基础、管理成熟的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模式。

按需实施，强化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科学规划集中收集贮存点，严格试点单位环境准入，认真组织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

责任明确，防控风险。试点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执行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收集危险废物的转移途径，着力防控非法利用处置等环境风险。

（三）工作目标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在全省范围内形成比较完善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有效解决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逐步实现试点区域内小量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单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申请开展集中收集试点工作：

1. 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
2. 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并至少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二）试点地区

全省13个设区市，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设区市范围。

（三）试点收集对象

试点单位所在设市区市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四）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

三、试点内容

试点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建设符合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并配套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

（一）集中收集贮存要求

1. 项目建设。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点（项目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对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5年以上。

2. 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量原则上不超过5000吨/年。

3. 规范贮存。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

(二) 规范管理要求

1. 申领经营许可证

试点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

2. 加强信息化管理

试点单位应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ERP管理系统,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

3. 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经营管理。

(1) 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账实相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每季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网上申报。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

(3) 运输和转移。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4) 信息公开。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5) 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等其它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 试点单位自行申报

申请试点单位应当根据本方案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包括辖区内拟收集危废产生的基本情况及收集点布设、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情况），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1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二) 试点单位的审核确定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对申请试点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根据评审和现场核查结果

确定试点单位并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试点工作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制定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工作任务和环境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试点单位申报，科学确定试点名单，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厅。

（二）落实主体责任

试点单位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岗。小量危废产生企业应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规范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或利用处置。试点单位应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为产废单位提供现场诊断、现场整理、管理咨询等“一站式”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

（三）强化日常监管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对试点单位集中收集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督促试点单位向社会公布其运营情况、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对在试点申

报、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未按试点要求开展试点工作以及试点期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消试点资格。

试点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苏省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17〕142号)自行废止。试点期间如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